

#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教育局文件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发改收费发〔2020〕174号

---

## 关于明确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市各功能区相关职能部门，市直各学校：

为规范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基〔2018〕24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教财〔2020〕2号）等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收费项目。**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是小学、初中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家长自愿

选择的课后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弥补课后服务人员劳务费用、课后服务耗材成本费用。

**二、收费标准。**公办、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课后服务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200 元，下浮不限。各校可在政府最高限价范围内，根据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以及财政补贴情况，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从紧从严分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同级发改、教育部门备案。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托管类实行免费服务，对社团兴趣类的服务收费作为补充和辅助。

**三、收费对象。**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本校在读义务教育学生。寄宿生参加托管类的课后服务不收费。

**四、收费减免。**课后服务优先保障特殊需要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对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免费提供服务。

**五、退费规定。**学生或家长中途书面申请退出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费实行按天计退。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学校服务天数减少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情况按天计退。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的管理和学生登记工作，切实做好退费工作。

**六、收费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费，不得跨学期收取。

学校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课后服务费由学校负责统一收取，专款专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使用税务规范票据实施收费。

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每学期自愿向学校书面申请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咨询投诉电话等。学校要建立规范的课后服务申请与退出机制。

学校要按规定在门户网站、校园校务公开栏、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段、服务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文件依据、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

**七、收费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收费管理，防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开支渠道，避免增加学生家庭负担。

严禁学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及收费工作的规范和指导，督促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发改、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收费监管联动机制，发现违法违规收费线索，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学校日常收费行为监管，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

**八、宣传引导。**各县区教育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全面解读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加大舆论引

导力度。各学校在做好收费公示同时，积极主动向家长宣传沟通解释收费政策，及时回应家长关切。

**九、实施日期。**本通知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附件：宿迁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备案表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教育局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 宿迁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备案表

申报备案学校(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地址		办学性质	公 办 ( ) 民办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教育部门备案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收费对象填写在校生、走读生或寄宿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再注明小学或初中。

2.此页不够可另附页。